

hy-b1-25012

合同编号:



魏善庄镇 2025 年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华远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赵剑雄 职务：镇长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府前路 1 号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华远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红玉 职务：董事长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前苑上村南兹大公路西侧北京瑞金宏海建筑器材租赁中心院内 1 幢三层 307-308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 保安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政府机关办公区、交管服务站和交通劝导站等点位的日常安全保卫工作，并协助平安建设办公室(综治)开展社会面秩序巡查和现场处置工作。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员 111 名。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服务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

第四条 服务内容： 负责政府机关办公区、交管服务站和交通劝导站等点位的日常安全保卫工作，并协助平安建设办公室(综治)开展社会面秩序巡查和现场处置工作。

三、工作时间

乙方应结合甲方实际需要制定保安服务计划、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执行，实行 24 小时保安服务。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一条 保安员 111 名，人员单价 5118.00 元/月，服务费合计 6817176.00 元，

(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壹万柒仟壹佰柒拾陆元整)，以(支票、现金)结算。

第二条 保安服务费包含保安工资等乙方提供保安服务所发生的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及乙方保安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保安服务费付款方式为：月付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月5日前甲方应足额支付服务费，甲方支付的服务费汇入乙方提供的账户(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方庄支行，银行账号：0119 0141 7002 5315)。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应付款同等金额合法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 保安的工资、社保、福利待遇等均由乙方负责支付，甲方仅须向乙方支付保安总服务费，乙方应当及时向每个保安支付工资，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拖欠保安工资。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二条 甲方按照劳动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经过公示)，乙方保安员也应当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守甲方的规定，若乙方保安员严重违反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第三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产、甲方人员损失、甲方客户人身损失等，甲方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鉴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

第五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六条 甲方负责协助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发生的争议，维护保安员和客户的合理权益。

第七条 甲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保安跨行从事其它工作。否则出现纠纷及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录用乙方离职和开除人员，否则应按录用人数工资标准双倍支付乙方违约金。

第九条 如遇甲方的特殊活动需要安保保障的，乙方应当极力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如甲方需要保安员从事合同范围以外工作的，应当向乙方提出请求，双方协商确定后安排保安员进行工作，否则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保安员在服务期间、为维护甲方及甲方服务单位的利益造成保安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四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五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第六条 乙方及保安员在服务过程中知道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模式、组织结构、员工工资、管理制度、财务数据、市场数据、客户信息、营销模式等），乙方及保安员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如有私自使用、泄露或者授权他人使用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侵权损失。

第七条 乙方作为保安员的用人单位，负责缴纳保安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如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受伤，由乙方负责申报工伤并积极协助受伤保安员治疗。乙方保安人员派驻甲方期间因意外、疾病或工伤等原因导致受伤或死亡等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变更本合同或者另附协议补充。

第二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和北京市发生重大政策性变化，本合同无法满足当时的市场和政策需求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以及服务内容。

第三条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一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合同因不可抗力须解除的，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分担损失。

第四条 若一方严重违约或者迟延履行致使对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对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本合同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不包含对方严重违约，并发送解除合同的通知），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提供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多数（3人以上）不能满足甲方需求，且经调换仍不能满足甲方实际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提供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第三条 乙方及保安人员私自使用、泄露或者授权他人使用等情况，侵犯甲方商业秘密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其保安员的侵权责任并寻求损害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一条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第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第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自合同履行期截止并双方结算完毕无其他法律纠纷时终止。

第四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文首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五条 甲、乙双方均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编：102611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方庄支行

账号：0119 0141 7002 5315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